



人生  
與青年細味人生  
與青年細味人生  
與青年細味人生  
與青年細味人生

## 家國情懷——《公平與均等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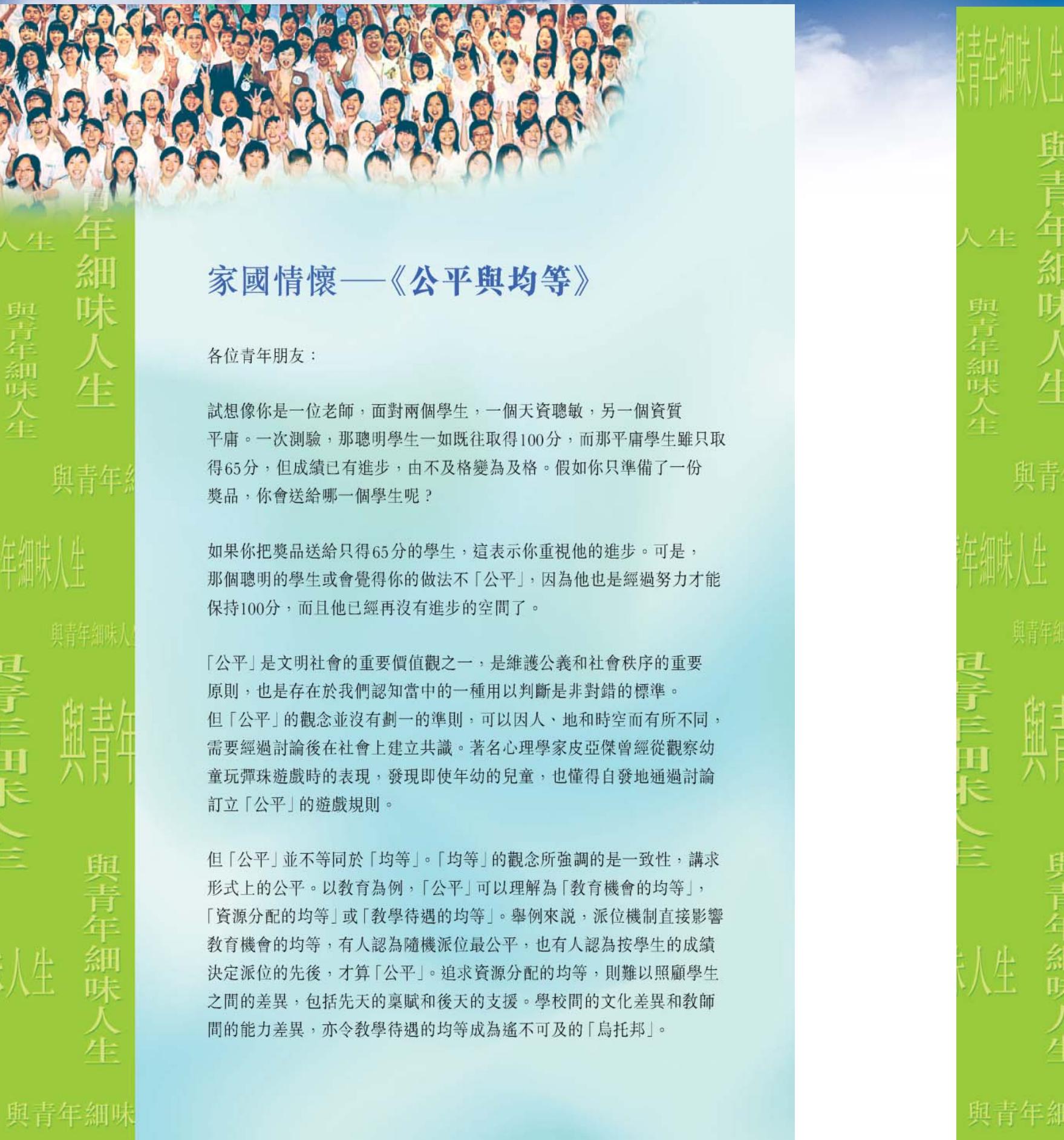
各位青年朋友：

試想像你是一位老師，面對兩個學生，一個天資聰敏，另一個資質平庸。一次測驗，那聰明學生一如既往取得100分，而那平庸學生雖只取得65分，但成績已有進步，由不及格變為及格。假如你只準備了一份獎品，你會送給哪一個學生呢？

如果你把獎品送給只得65分的學生，這表示你重視他的進步。可是，那個聰明的學生或會覺得你的做法不「公平」，因為他也是經過努力才能保持100分，而且他已經再沒有進步的空間了。

「公平」是文明社會的重要價值觀之一，是維護公義和社會秩序的重要原則，也是存在於我們認知當中的一種用以判斷是非對錯的標準。但「公平」的觀念並沒有劃一的準則，可以因人、地和時空而有所不同，需要經過討論後在社會上建立共識。著名心理學家皮亞傑曾經從觀察幼童玩彈珠遊戲時的表現，發現即使年幼的兒童，也懂得自發地通過討論訂立「公平」的遊戲規則。

但「公平」並不等同於「均等」。「均等」的觀念所強調的是一致性，講求形式上的公平。以教育為例，「公平」可以理解為「教育機會的均等」，「資源分配的均等」或「教學待遇的均等」。舉例來說，派位機制直接影響教育機會的均等，有人認為隨機派位最公平，也有人認為按學生的成績決定派位的先後，才算「公平」。追求資源分配的均等，則難以照顧學生之間的差異，包括先天的稟賦和後天的支援。學校間的文化差異和教師間的能力差異，亦令教學待遇的均等成為遙不可及的「烏托邦」。



社會上的紛爭往往源於不同界別，基於不同的立場，對「公平」的準則有不同的理解。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裏，要真正做到因材施教，必須擺脫以「均等」作為「公平」的準則。讓經濟條件較佳的人多承擔一些社會責任，讓弱勢社群獲得較多公共資源，這是社會公義的表現。

國際的大趨勢是在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」與「資源均分，人人平等」這兩極中求取平衡：一方面鼓勵公平競爭，提供機會讓個人憑努力獲得合理的回報，藉以激發上進的動力，推動社會的發展；另一方面，亦要彰顯公義，為社會上處於弱勢的人士提供額外的支援，讓他/她們可以在較公平的情況下與人競爭。這好比摔角比賽，「羽量級」選手難與「重量級」選手對壘。公平的競爭，是指在旗鼓相當的情況下，以實力來決定成敗。

香港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城市，不論性別或背景，人人都有機會發揮所長。無論在入學、求職或其他方面，社會普遍存在公平開放的文化，給予大眾均等的參與機會。政府亦不斷努力改善弱勢社群在社會上的競爭力，例如提供公共房屋，照顧低收入家庭，並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原因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。

各位青年朋友，我希望你們能夠爭取和珍惜一切機會，努力充實自己，同時亦希望你們能擁有追求公義的心，關心社會上處於弱勢和不幸的人，為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而努力。

羅范椒芬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 
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

# 公平



跨代貧窮是目前社會要解決的問題。

## 反思一下：

1 「公平」具備什麼特質？你認為「均等」是否就是「公平」呢？

「『公平』必定是兩方『五五十』，並對雙方有利。我認為『均等』不等於『公平』，因為『均等』不一定有利雙方，只着重數目方面要平均分配。」

何盈盈 中二學生

「『公平』即是每人的待遇一樣，每人都有機會去爭取想要的東西。我認為『均等』不等於『公平』，『均等』是人人都有。難道人人都入讀同一間中學嗎？」

施嘉雯 中二學生

2 你同意「追求資源分配的均等，則難以照顧學生之間的差異」嗎？為什麼？

「同意。因為當資源分配均等時，能力低的學生便會跟不上課程，而能力高的學生就會覺得沉悶了。」

張君宇 中二學生

「不同意。因為較差的學生是需要較多的照顧，不能夠與其他學生接受同樣的照顧。」

盧苑汶 中二學生

「同意，因為如果資源分配均等，那麼那些有問題或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可能會得到較少的照顧。」

莫羨茵 中二學生

3 為什麼為了要彰顯公義（第六段），我們必須為社會上處於弱勢的人士提供額外的支援？

「因為公義講求公平。強者與弱者相比，強者明顯比弱者優勝得多，為了公平公義，我們要支援弱者，使兩者之間的差距不會有太大分別。」

黃冰 中二學生

「因為弱勢的人士會受到歧視，受到欺凌，所以必須為他們爭取工作等方面的机会。」

施嘉雯 中二學生



關懷弱勢社群，乃達至「平等」的其中途徑。

## 讀後有感

### 李麗新的回應：

「何為『公平』呢？即大家條件相同，有相同的出發點去做事情。我們如何定斷何為公平呢？文中也有提及『公平』的觀念是沒有劃一的準則。現在很多年輕人都講所謂的『公平』，但公平只是大家主觀意願作出判斷，人的標準不同。就如文中假設的問題，你是老師，只準備一份禮物，你會送給努力在測驗中保持 100 分的同學，還是平庸但努力爭取進步到 65 分的同學呢？相信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、不同的意見。如果甲給 100 分的同學，乙給 65 分的同學，我們應斷定怎樣才是公平呢？你認為公平他又不認同，這還算是公平嗎？公平是難以評定和沒有絕對的標準，何必太過講求公平呢？」

「如果我是文中的老師，我會把禮物給兩個同學分享，或明天多備一份相同的禮物，一起在大家的掌聲中送給他們。這解決方法不是更好嗎？何必把自己困在『公平』的抉擇中，進退兩難呢？『公平』，何謂公平，以誰的答案為標準？我們都不能明確的解答，為何要盲目追求『公平』呢？只要盡自己的努力做好，100 分 / 65 分都值得讚許，都是最好的成績了。年青人不應與別人比較，『一山還有一山高』，自己才是要面對要戰勝的對象和努力的方向。」

另外羅太於文中提及『追求資源分配的均等，則難以照顧學生之間的差異』，這是對的。每件事情都有不同的處理方法，如果只講求『均等』的資源分配，只會造成浪費和短缺的現象。更何況沒有絕對的均等，每個人有不同的背景，不同的條件，在這情況下分配資源，怎樣才算是均等呢？條件再差，只要肯盡力，就是自己最好的成績，若只怨天怨地，不如努力面前吧！這才是唯一的出路！

我很欣賞羅太最後一個論點，就是『公義』。我們一定要明白『施比受更有福』這句說話。可以無條件得到幫助的確是幸運，但如果你沒有那一定的條件，又怎能做到一個施予者的角色呢！一個社會就是由不同背景的人組成的，社會安定繁榮，才會有好的生活環境。『公義』，公是無私，義是義務。我們是社會的一份子，就應有公義的心去幫助他人，多為他人着想，這樣互相幫助才會有美好的社會。」

### 羅賓漢的回應：

「其實，為社會上的弱勢人士提供支援，只是希望能讓絕大部分人均能站在同一起步點上開跑，達至『平等』。『公義』則有點鋤強扶弱的意味；但在『開放社會』裏，『公義』也許未必容易執行，因為我們不能也不應打壓強者。」

### 黃偉文的回應：

「我認為『公平』應該是一種渠道，去體現『公義』的彰顯。沒有以『公義』作為原則，『公平』也許只是將所有事情，都簡單轉為物質價值，然後計算是否在天秤上的兩端的『重量』都是『對等』；又或是檢視人人的工作和生活，是否都是規範於同一套『遊戲規則』罷了。」

# 與 均 等